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四）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1、截止 2021 年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担保提供方	担保对象	担保额度	担保类型	担保期限	审议批准程序	担保余额	逾期情况
1	本公司	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6,547.25	连带责任保证	15 个月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5,200	无

2	本公司	中工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90,508.48	连带责任保证	自公司出具担保函之日起至中工香港公司完成履约义务之日止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90,508.48	无
3	本公司	中工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26,486.41	连带责任保证	1年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	0	无
4	本公司	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	10,232.20	连带责任保证	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	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10,232.20	无
5	本公司	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	10,232.20	连带责任保证	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0	无

2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为 105,940.68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.89%，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

3、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4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强、李旭红、辛修明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